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年小粉獅暑期運動班注意事項

一、開班期程：

(一) 運動安親班（共三期）：

＊第一期(07/15～07/19)　＊第二期(07/29～08/02)　＊第三期(08/12～08/16)

（各期報名繳費截止日為前兩週之星期五止，各期之繳費截止日：第一期於 07 月 05 號為止、第二期於 07 月 19 號為止、第三期於 08 月 02 號為止。）

(二) 飛輪運動班（共六期）：

＊第一期(07/15～07/19)＊第二期(07/22～07/26)＊第三期(07/29～08/02)

＊第四期(08/05～08/09)＊第五期(08/12～08/16)＊第六期(08/19～08/23)

（各期報名繳費截止日為前兩週之星期五止，各期之繳費截止日：第一期於 07 月 05 號為止、第二期於 07 月 12 號為止、第三期於 07 月 19 號為止、第四期於 07 月 26 號為止、第五期於 8 月 02 號為止、第六期於 08 月 09 號為止。）

二、開班時段：

	運 動 安 親 班	**飛 輪 運 動 班**
開班人數	滿 20 人即開班 不足 20 人不開班 每班 50 人為限	滿 12 人即開班 不足 12 人不開班 每班 30 人為限
報名資格	國小一年級～六年級	18 歲以上成人
報名費用	6,000 元/人/期	750 元/人/期
優惠方案	四人團報	1+1 方案
期別	□第一期(07/15-07/19) □第二期(07/29-08/02) □第三期(08/12-08/16)	□第一期(07/15-07/19) □第二期(07/22-07/26) □第三期(07/29-08/02) □第四期(08/05-08/09) □第五期(08/12-08/16) □第六期(08/19-08/23)
時段	A □ 07:30-17:30	A □ 09:20-10:20 B □ 10:30-11:30 C □ 15:10-16:10 D □ 16:20-17:20

- **報名飛輪運動班之學員請自備水壺或杯子、毛巾、個人藥品、乾淨衣物、並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。**
- **報名運動安親班之小朋友請自備水壺或杯子、牙刷、餐具、棉被、毛巾、四套乾淨衣物、個人藥品並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。**
- 『四人團報』：凡 4 位小朋友同行（需同時報名繳費），每人當期折扣 200 元。
- 『1+1 方案』：凡同時 1 位小朋友（含高師大暑期運動夏令營）及 1 位成人（飛輪班）報名，飛輪班該期享折扣 100 元。本優惠無親屬限制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（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體育館（韻律教室、G130 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飛輪教室）、戶外籃球場（體育館後方）及操場。

四、報名要項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繳交 1 吋相片 1 張，填寫報名表，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不齊或報名費未繳交者不接受報名。

(二) 請假方式：

1. 運動安親班
   (1) 請假，最遲於上課前 1 小時告知。
   (2) 無補（調）課程，如當天請假，則視為放棄當天之課程。
   (3) 請假電話：0935-879-969 陳先生；0977-070-979 黃小姐；07-7172930 轉 1552 至 1555。請於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1:50、13:30 至 17:20 告知。
2. 飛輪運動班
   (1) 請假，最遲於上課前 1 小時告知。
   (2) 補（調）課，請於前一週告知行政人員。
   (3) 補（調）課時間確認後，僅可更改 1 次。
   (4) 請假者補課，最遲於 2 週內完成，且於該年度開班期程內完成補課，否則視為放棄此節課。
   (5) 未來電請假者，不予補（調）課。
   (6) 請假電話：0935-879-969 陳先生；0977-070-979 黃小姐；07-7172930 轉 1552 至 1555。請於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1:50、13:30 至 17:20 告知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持證入場：限相片本人使用，若有冒用則當場沒收，取消參訓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請遵守本校場館相關規定，以維安全及秩序。

(二) 上課時需著規定服裝，如運動服裝、運動鞋等。

(三) 凡患有明顯疾病（眼疾、皮膚病、香港腳、心臟病、癲癇症等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病填寫於報名表，本班保有最終報名決定權，課程期間請將個人藥品隨身攜帶，若經查有隱瞞病情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恕不退費。

(四) 若遇豪(大)雨、打雷及其他突發或特殊情況而停課，以本班電話通知為主，並於暑期開班期間另找時間補課。

(五) 申請退費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每期退費申請截止日，為該期第 2 次上課日(含)前（1 週為 1 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 5 天），**惟上完第 2 次課後退班者不予退還已繳費用。**運動安親班第 3 期退費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13 日，運動飛輪班第 6 期退費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20 日。退費帳戶姓名限報名表所填聯絡人及學員，且須附此戶名者之身份證字號；退還至家長帳戶須檢附學員與其家長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；非學員的法定代理人辦理退費，請另附學員之法定代理人的**委託書**。退費帳號若為郵局及臺灣銀行不另扣 30 元手續費。

(六) 汽車憑證可入校臨時停車，限暑期運夏令營開課期間，機車與腳踏車則禁止入校，但身心障礙人士除外。